关于如何计算劳动教养执行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A6 82 E4 c67 472429.htm 《关于如何计算劳动 教养执行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理解与适用由于1982年国 务院批准的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第十六条"对决定劳动教 养的职工,因有特殊情况原单位请求就地自行负责管教的,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可以酌情批准'所外执行'"的规定过 干原则,对被劳动教养人员在所外执行期间实施违法犯罪如 何处理及劳动教养期限如何计算等都没有明确规定,实践中 各地劳动教养审批部门对此有不同认识,具体做法也不统一 、不规范,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劳动教养作用的充分发 挥。2001年4月20日山东省公安厅就劳动教养人员在所外执行 期间又有违法行为被决定劳动教养如何计算执行期限问题书 面请示公安部。对此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精神,并结 合各地的具体实践经验,公安部于2001年5月15日作出了《公 安部关于如何计算劳动教养执行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公 复字[2001)8号)(以下简称《批复》),对这一问题作了 明确规定。 鉴于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第十六条对劳动教养 所外执行的规定较为原则,未明确劳动教养所外执行的具体 条件和审批程序,实践中不好掌握和操作。为规范劳动教养 所外执行,各地根据劳动教养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并结 合本地的实际情况,对劳动教养所外执行的条件、审批程序 等问题进行了规范。在实际执行中,对被劳动教养人员本人 或者其家庭有特殊情况(主要包括:被劳动教养人员有特殊 业务技术专长,确为其所在单位生产、科研所必需,其所在

单位提出申请的;被劳动教养人员患有严重疾病,短期内难 以治愈,被劳动教养人员或者其家属提出申请的;家庭成员 患有严重疾并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没有生活来源,确需被劳动 教养人员照顾或者扶养,被劳动教养人员或者其家属提出申 请的等),不投送劳动教养场所执行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, 且其家庭或者所在单位具有实际帮教条件,被劳动教养人员 或者其所在单位、家属提出所外执行申请的,劳动教养管理 委员会可以酌情作出劳动教养所外执行的决定。被劳动教养 人员在所外执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安机 关的监督管理规定,如果其在所外执行期间实施违法行为, 情节较重的,应当撤销原所外执行决定。所以,《批复》明 确规定:"被劳动教养人员在所外执行期间因实施违法犯罪 行为,符合劳动教养条件,再次被依法决定劳动教养的,应 当撤销原所外执行决定。"《批复》对原决定的劳动教养期 限和新决定的劳动教养期限如何合并执行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:"将其剩余的劳动教养期限和新决定的劳动教养期限合并 ,投送劳动教养场所执行。"有人提出这一规定可能造成劳 动教养实际执行期限超过四年,不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 养的补充规定》中"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,必要时 得延长一年"的规定。对此,我们认为,有关劳动教养法律 、行政法规仅规定每一次劳动教养决定所执行的期限不得超 过四年,未对数个劳动教养决定如何合并执行作出规定,即 未明确类似刑法第七十一条、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数罪并罚的 原则。而劳动教养作为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,不同于 刑事处罚,所以,不宜参照刑法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来确定 数个劳动教养决定的实际执行期限。因此,数个劳动教养决

定合并后实际执行的期限可以不受四年的限制。 为体现对骗 取所外执行行为的惩罚,《批复》规定:"被劳动教养人员 或者其所在单位、家属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手 段骗取所外执行的,不得扣除其在所外已经执行的劳动教养 期限。"实践中,被劳动教养人员或者所在单位、家属申请 所外执行的,除提出所外执行的书面申请外,还要根据被劳 动教养人员的具体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:(1)证明被劳动 教养人或者其家属患有严重疾病的医院证明文件;(2)证明 被劳动教养人员具有特殊技术专长,为本单位生产、科研所 必需的单位证明材料;(3)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签署的意见, 包括被劳动教养人员或者所在单位、家属申请所外执行的理 由是否属实,被劳动教养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经历,被劳动 教养人员的家庭、所在单位是否具有实际帮教条件等。《批 复》所称"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",是指被劳动教养人员 或者所在单位、家属故意伪造、变造上述证明材料。"其他 手段",是指使用欺骗、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证明材 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